



喝冰水醒酒 仍涉嫌酒驾

警方提醒:莫抱侥幸心理酒后开车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一男子周末与朋友小聚,酒后喝了大量冰水,自认为没有问题开车回家,不料因醉酒睡着,男子的车停在了路边。所幸这一幕被过路群众发现并及时报警,才未酿成大祸。这名“自信”的男子也因此被警方刑事拘留。

6月15日凌晨2时15分许,

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接报警电话称,在铜川路真华南路路口,有一辆白色小轿车在路面缓慢滑行,驾驶员疑似睡着。民警立刻赶赴现场处置。到场后,民警发现群众举报的白色小轿车已停在路边,驾驶员正在车内呼呼大睡。民警将驾驶员唤醒,并明确了驾驶员段某的身份信息后,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

达142mg/100ml,有明显的醉酒驾驶嫌疑。随后,民警又带段某至医院抽血检测,经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段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段某对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向民警交代,6月14日晚,他应朋友之邀,到外马路某饭店与

朋友聚餐,席间段某喝了约2两白酒。之后为醒酒,他喝了大量冰水,并打车回到自己停车的某酒店,开车间住处。当车经过铜川路真华南路口时,段某在车上睡着了。而民警根据回看监控录像发现,6月15日凌晨,段某和朋友聚会结束后,自己开车到其所称停车的酒店,在酒店地下车库绕了一圈后,又离开酒店,继而经过铜川路真华南路口时睡着。因醉酒,段某短暂失去了记忆。

不少抱有侥幸心理的人认为喝酒之后多喝水或者吃点水果,休息几小时后开车,是没有问题的,而事实证明并非如此。酒后驾车严重威胁着交通安全,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莫抱着侥幸心理酒后上路。



你讲我听

小吴找到我,一进门就哭哭啼啼“我亏惨了”。原来,她正跟丈夫闹离婚,婆家提出的离婚条件让她无法接受,感到自己吃亏了。

小吴与丈夫小崔结婚多年。当初是小崔家里派人上门来提亲,几次见面后,小吴和家人认为小崔为人老实,就接受了这门婚事。小崔家婚前买了房,家里没什么积蓄,彩礼啊、酒席钱啊,小吴都没向他们家拿,小崔只花了7500元买了新郎、新娘的首饰。双方各自办各自的酒席,连喜糖也是各自分发的。小吴不是个爱计较的人,婚后才发现小崔的工资比自己还低,两人的工资除支付孩子的学费、公婆的开支,就所剩无几了。好在小崔平时也很节约,花费不多,为给丈夫面子,小吴一般都会给他零用钱,小崔总是推辞说“够了、够了”。结婚时,因为经济拮据,家里没买什么新电器,这几年宽裕些,也就逐步添置起来。小吴自己舍不得买新衣,但给小崔从头到脚全买新的。对公婆,小吴也是尽儿媳的情义,逢年过节,总会给公婆买点喜欢的食品、衣物。听到这里,我不禁奇怪,这对夫妻看上去恩爱,怎么就要闹离婚呢?

原来,小吴发现小崔背着自己搞婚外恋,最让她不能容忍的是,对方还到医院做了人流。为此她跟小崔大闹了一场,小崔至今矢口否认与那位女性有染,只承认两人网上聊过天。见丈夫不承认,小吴坚决要离婚,丈夫和公婆提出离婚可以,但必须支付结婚以来的损失费,以每月工资计算。至于孩子,小崔让小吴离婚后马上带走,不带走就每个月支付孩子抚养费2000元。小吴提出当初小崔把家里的使用权房买成产权

房时,向岳父母借了25000元,房产证登记在小崔名下。当时没写收据,小崔现在赖账了,说是这些钱就算补偿他们家的损失费。小吴越想越气,感到自己亏惨了,便来找我让我评评理。

我问她是否有丈夫婚外恋的证据,她说千真万确的,是听小姐妹说的。我说如对方去医院做人流,肯定有记录,有没有这方面的证据,她回答没有。我跟她说,千万不能道听途说。这时小吴的情绪稍微平稳,说其实自己挺感谢公婆的,孩子生下后,基本上是公婆抚养,闹到今天这地步自己

并不想,不知道将来怎么办?

我给小崔打电话,电话里,小崔告诉我他并不想离婚,是小吴天天吵着要离,他没办法,所以提出一些不合理的离婚条件。我和他说,夫妻一起生活不存在损失费,你向妻子提出所谓损失费,没有法律依据。接着我又问他,前几年家里将使用权房买成产权房,向岳父母借的25000元是否事实?小崔承认当初是向岳父母借了25000元。我告诉他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确定这个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的,等于用夫妻共同财产来将公房购买为产权房,这样的话,妻子有权分割现在的房产。你现在准备将这笔款抵

所谓的“损失费”,没有法律依据。听到妻子将分他的房产,小崔急了,一个劲表示不想离婚。我问他婚外恋怎么回事?他电话里信誓旦旦表示,自己只是跟一女性网上聊天而已,绝没出轨举动,并表示早就断绝了联系,今后也不会做对不起妻子的事。我让他赶快来把小吴接回家,他爽快地答应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她亏惨了吗?

她亏惨了吗?

三名公益诉讼举报人获颁奖金



松江检察院 供图

本报讯 (记者 孙云)6月27日,上海首个公益诉讼举报中心——松江检察院公益诉讼举报中心正式运作一周年之际,三名举报人获现金奖励(见上图),这是上海首次对公益诉讼举报人颁发奖金。过去一年,松江检察院已受理20余起举报线索,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已成为推动问题快速解决的有力契机。

近日,松江检察院还举行了全

市首次公益诉讼公开审查听证,邀请行政机关代表、举报人和区人大代表到场,进行证据审查听证。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作出立法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两年以来,松江检察院已梳理排摸公益诉讼线索50余起,审查立案18件,其中1件民事公益诉讼移送市检一分院立案审查。这些案件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领域。为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松

江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5份,已收到书面回函14份,行政机关均接受检察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没有一起案件进入到法院的诉讼环节,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实现了监督效果。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的回复期限为2个月,按照公益诉讼相关规定,如诉前检察建议得不到按时回复和积极整改,就会转入提起诉讼程序。在一年来的实践中,起初对公益诉讼并不了解的行政部门也在经历态度、认识和工作作风的转变。

例如,松江检察院发现一个小区垃圾站运转不正常,污水外溢污染周围河道,某行政机关在最初接到松江立案审查信息时,工作人员不够积极,然而,经过检察官认真细致沟通交流,他们主动邀请镇政府参与协商,共同解决问题。不久前,一座崭新的垃圾站取而代之,周边商铺的垃圾投放情况也被一一排查,周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让大家感慨,这封检察建议很给力。

检察官表示,希望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度,发现更多侵害公益的违法情况,并探索将更多人们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害公益情况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验基地成立

本报讯 (记者 孙云)“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在杨浦区开展三年成果显著。日前,为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能优势,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质效,杨浦区检察院29名检察官获聘担任29所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同时,为使检察机关法治教育与学校日常教育更加紧密衔接,完善检校联动的教育网络,巩

固校园普法的长效机制,杨浦区检察院在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初级中学成立法治教育体验基地,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进行全方位的保驾护航。

2016年以来,杨浦区检察院、杨浦区教育局认真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和教育优势,提升中小学生的法治素养,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的发生。如今,检察官进一步发挥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能优势,担任法治副校长,这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也是促进学校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法治教育体验基地则将促使检察机关法治教育与学校日常教育衔接得更加紧密,完善检校联动的教育网络,巩固校园普法的长效机制。

离婚后的财产之争

要求依法分割这套房,并要求前夫和其母支付一定金额的折价款。

庭审中,前夫的母亲为证明银行贷款是由他们老夫妻俩偿还的,提供了银行账户历史明细交易及对账单等。而事实上,基于该房屋的银行贷款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仅为谭女士的前夫一人,虽然前夫的母亲作为参与借、还款的同户成员和直系亲属,在借款申请书上签了字。与谭女士结婚后,前夫将部分工资用来偿还贷款,家里的其他开销,谭女士就承担多一些。但一离婚,就肯定要分个清楚。更让谭女士没想到的是,前夫和他母亲却称这套房虽说一半房款是用银行贷款支付,以前夫的名义办理贷款的,但还贷的钱并不是谭女士和前夫的夫妻共同财产,而是前夫的父母来偿还的。他们认为,这套房和谭女士没关系,一分钱也不愿给谭女士。在谭女士看来,离婚就要分财产,于是她将前夫和其母告上法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住房贷款及所对应的房屋的增值部分,在离婚时,产权登记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本案中,谭女士前夫和其母亲称,在婚后,这套房屋所欠银行贷款均是由谭女士前夫的父母偿还,并提供了银行账户历史明细交易及对账单等。而事实上,基于该房屋的银行贷款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仅为谭女士的前夫一人,虽然前夫的母亲作为参与借、还款的同户成员和直系亲属在借款申请书上签字,但谭女士前夫和他母亲提供的证据仅能显示前夫父母的收支情况,且存取款的金额、时间无法一一匹配,因此不足以认定该房屋贷款是由谭女士前夫父母偿还的。谭女士的前夫和他母亲的辩称不应得到



前夫几次提起离婚,谭女士不想离,就想耗下去。前夫最终通过诉讼,和谭女士离了婚,对孩子的抚养权和其他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也依法作出了判决,除了一套登记在前夫和他母亲名下的房子。

这套房是前夫家在婚前买的,这点谭女士认可。虽然这套房有一部分房款是前夫家在婚前支付的,但剩余房款是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且借款合同是前夫和银行签订的,

法院的采信。谭女士的前夫和他母亲应给付谭女士一定金额的补偿。对于相关补偿的金额,法院应考虑夫妻共同还贷的本金、利息、购房成本,各方对房屋的贡献大小、房屋增值情况等酌情予以确定。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最终判决前夫和他母亲支付谭女士婚后对该房屋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的补偿款。(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